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

安环旬批复〔2019〕41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商品混凝土和水稳砂拌合站及配套设 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旬阳县欣福长商砼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商品混凝土和水稳砂拌合站及配套设
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
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
要求的前提下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从环境
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
性质、工艺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旬阳县欣福长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水稳砂拌合站
及配套设
施项目位于旬阳县城关镇草坪社区二组（102省道内
侧），拟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3条，水稳砂拌合生产线2条，砂
石料生产线1条和办公生活综合楼及配套设
施，设计年生产量60
万立方米（其中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，水稳砂20万立
方米），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，占总投资的
0.69%。

二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
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配套建设各类污染防治设施，并按规范要
求正常运行，确保建设期各类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。

三、加强生产期环境管理。一要加强大气排放管理。对产生粉尘的工段应配套建设除尘设施，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，降低粉尘排放量，确保生产粉尘达标排放。二要加强厂界噪声排放管理。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，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；三要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废水、冲洗废水按环评要求进行回收利用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县城污水管网，严禁外排；四要加强固体废物排放管理。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砂、除尘设施回收固废等应全部进行综合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废机油和润滑油，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，并建立好台账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，在项目建成后，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验收信息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分别送县高新区管委会、县发改局、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

2019年8月14日

抄送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县发改局、县住建局、城关镇人民政府、县环境监察大队、县环境监测站。